

附件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评估条件和评估材料要求

一、重点软件企业评估条件

根据财税〔2016〕49文第六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除符合财税〔2016〕49文第四条规定，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 (1)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 (2)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 (3)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二、评估材料

- (1) 企业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需要报送的备案资料，材料封面需要写明企业类型；
- (2) 提供2016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 (3) 关于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可由

企业按照要求编制报告，但还是建议提供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专项审计报告。

- (4) 符合第二类条件的，提供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销售(营业)情况说明(含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软件产品情况介绍、产品竞争力、研发费用以及研发人员情况)；
- (5) 符合第三类条件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以及有效出口合同和结汇证明等材料；